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4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7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7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673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9－农产

品质量安全”科目。

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7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省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6730**
福州市小计	**1119**
福州市本级	118
仓山区	64
马尾区	34
晋安区	73
闽侯县	173
连江县	72
罗源县	71
闽清县	105
永泰县	116
福清市	195
长乐区	98
平潭综合实验区	**41**
莆田市小计	**374**
莆田市本级	67
城厢区	41
涵江区	41
荔城区	45
秀屿区	55

省 、市、县（区）	金额（万元）
湄洲管委会	11
仙游县	114
三明市小计	**708**
三明市本级	154
三元区	53
明溪县	42
清流县	42
宁化县	57
大田县	58
尤溪县	64
沙县区	50
将乐县	42
泰宁县	37
建宁县	47
永安市	62
泉州市小计	**1005**
泉州市本级	190
鲤城区	23
丰泽区	34
洛江区	30
泉港区	33
惠安县	57
安溪县	189
永春县	93
德化县	55

省 、市、县（区）	金额（万元）
石狮市	36
晋江市	109
南安市	136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
漳州市小计	**1192**
漳州市本级	254
芗城区	64
龙文区	32
云霄县	84
漳浦县	138
诏安县	86
长泰区	49
东山县	31
南靖县	118
平和县	113
华安县	52
龙海区	171
南平市小计	**772**
南平市本级	190
延平区	58
顺昌县	50
浦城县	54
光泽县	49
松溪县	50
政和县	50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邵武市	58
武夷山市	64
建瓯市	81
建阳区	68
龙岩市小计	**718**
龙岩市本级	199
新罗区	117
长汀县	64
永定区	82
上杭县	63
武平县	73
连城县	60
漳平市	60
宁德市小计	**801**
宁德市本级	138
蕉城区	57
霞浦县	58
古田县	75
屏南县	89
寿宁县	54
周宁县	36
柘荣县	36
福安市	138
福鼎市	120

附件 2

2027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td><td colspan="3">331 省农业农村厅</td><td>补助区域</td><td colspan="2">福州市等 8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 76 个县（市、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673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673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全年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30 个以上，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25 万批次以上，每家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平均赋码出证不少于 30 批次，实现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解释</td><td>项目县</td><td>区域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成本控制</td><td colspan="2">每个项目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成本控制</td><td>福州市等 8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 76 个县（市、区）</td><td>≤ 3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数（个）</td><td colspan="2">反映设区市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制定推广数量</td><td>福州市等 8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td><td>各 ≥ 5 个</td></tr>
<tr><td>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批次）</td><td colspan="2">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量（具体样本量要求另行下文通知）</td><td>湄洲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td><td>≥ 70 批次</td></tr>
<tr><td colspan="5"></td><td>鲤城区、东山县、洛江区</td><td>各 ≥ 200 批次</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批次）	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量（具体样本量要求另行下文通知）	龙文区、泉港区、马尾区、丰泽区、石狮市、明溪县、清流县、将乐县、周宁县、柘荣县、泰宁县、建宁县	各≥300批次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厢区、涵江区、长泰区、屏南县、寿宁县、沙县区、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荔城区、宁化县、华安县、光泽县、德化县	各≥400批次
					连城县、漳平市、永安市、蕉城区、三元区、大田县、上杭县、霞浦县、尤溪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浦城县、秀屿区、长汀县、惠安县、建阳区	各≥500批次
					福鼎市、莆田市本级、武平县、仓山区、芗城区、古田县、罗源县、连江县、建瓯市、永定区、晋安区、云霄县	各≥600批次
					福安市、诏安县、永春县	各≥800批次
					闽清县、长乐区、仙游县、晋江市、新罗区、平和县、南靖县、永泰县、福州市本级、宁德市本级、龙海区、漳浦县、南安市	各≥1000批次
					三明市本级、闽侯县、安溪县、泉州市本级、南平市本级、福清市、龙岩市本级、漳州市本级	各≥160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品数（批次）	反映县本级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本数量	闽侯县等76个县（市、区）本级	各≥1000批次
			辖区内平均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赋码出证数（批次）	反映平均每个生产主体赋码出证数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6个县（市、区）	各≥30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反映县级对在并行系统登记的辖区内生产主体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闽侯县等76个县（市、区）	100%
			市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反映市级对在并行系统登记的辖区内生产主体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	100%
			案件查处率（%）	反映食用农产品案件查处情况。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6个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2027年底任务完成率	2027年底任务完成率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6个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个）	反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次数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6个县（市、区）	0个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反映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6个县（市、区）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程度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6个县（市、区）	≥85%

附件 3

202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相关工作，不断健全监管体系，增强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年按序时进度完成 6.25 万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量。每个县本级开展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品 1000 批次以上。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培训指导，农业标准制修订、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监管，乡镇、村级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

（三）其他相关业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制定与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应急处置、跟踪评价等。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资金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以工作推进带动资金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实效。要重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在招标结束后及时将中标单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资金用于监管监测有关工作，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绩效评价。要贯彻落实“三三制”工作法和项目资金分层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推进。要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开展抽查。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